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与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8月23日

股权转让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2 年 8 月 2 日

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18919879N）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

（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各方（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

甲方：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18919879N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

上述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系一家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依据中国法律

4/33

100%

100%

100%

100%

6	深圳齐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60%	4,577.94
	合计	100%	52,644.05

2.甲方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目标公司3.799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乙方同意转让前述目标股权。

现各方经自愿、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转让目标股权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释义

1.1 在本协议中，以下术语与表达应当具有以下含义：

目标公司：指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甲方：指深圳市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乙方：指齐力企业管理（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受让目标股权；目标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不再是目标公司的

乙方同意成为
股东。

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根据评估机构深圳立信资产评估房
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根据2023年5月9日及8月15日出具的《目标公司股利分配
目标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基础上扣减该部分股利，目标公司最终交易
3.63万元。乙方持有目标公司3.7991%的目标股权转让价格为

2.2 截止
地产估价有限
67,248.90万元
决议，故在目
作价为58,60

2.3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目标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安排如下：

2.3.1 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60%，即 1,337.214 万元（大写：壹仟叁佰叁拾柒万贰仟壹佰肆拾元整）。

2.3.2 本协议项下目标股权交割完成（本协议第三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40%，即 891.476 万元（大写：捌佰玖拾壹拾万肆仟柒佰陆拾元整）。

2.4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中集同创（中国）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1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中集同创（中国）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2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中集同创（中国）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3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60%，即 1,337.214 万元（大写：壹仟叁佰叁拾柒万贰仟壹佰肆拾元整）。

2.4.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40%，即 891.476 万元（大写：捌佰玖拾壹拾万肆仟柒佰陆拾元整）。

2.4.5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40%，即 891.476 万元（大写：捌佰玖拾壹拾万肆仟柒佰陆拾元整）。

2.4.6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60%，即 1,337.214 万元（大写：壹仟叁佰叁拾柒万贰仟壹佰肆拾元整）。

2.4.7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40%，即 891.476 万元（大写：捌佰玖拾壹拾万肆仟柒佰陆拾元整）。

2.4.8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60%，即 1,337.214 万元（大写：壹仟叁佰叁拾柒万贰仟壹佰肆拾元整）。

2.4.9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40%，即 891.476 万元（大写：捌佰玖拾壹拾万肆仟柒佰陆拾元整）。

第四条 陈述和保证

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向其他方做出如下声明、承诺与保证：

4.1 签订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未因受胁迫、

欺诈、重大误解、显失公平、乘人之危、无权代理、无权处分、可撤销合同、无效合同、可变更合同、可解除合同的效力而签订，且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

4.2 各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对对方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经营范围、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法律纠纷、涉诉情况等进行了充分、合理的调查，并应当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合理的调查，且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

4.3 各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对对方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经营范围、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法律纠纷、涉诉情况等进行了充分、合理的调查，并应当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合理的调查，且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

4.4 各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对对方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经营范围、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法律纠纷、涉诉情况等进行了充分、合理的调查，并应当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合理的调查，且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

4.5 各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对对方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经营范围、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法律纠纷、涉诉情况等进行了充分、合理的调查，并应当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合理的调查，且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

4.6 各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对对方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经营范围、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法律纠纷、涉诉情况等进行了充分、合理的调查，并应当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合理的调查，且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

4.7 各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对对方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经营范围、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法律纠纷、涉诉情况等进行了充分、合理的调查，并应当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合理的调查，且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

4.8 各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对对方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经营范围、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法律纠纷、涉诉情况等进行了充分、合理的调查，并应当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合理的调查，且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

4.9 各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对对方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经营范围、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法律纠纷、涉诉情况等进行了充分、合理的调查，并应当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合理的调查，且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

4.10 各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对对方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经营范围、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法律纠纷、涉诉情况等进行了充分、合理的调查，并应当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合理的调查，且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

4.11 各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对对方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经营范围、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法律纠纷、涉诉情况等进行了充分、合理的调查，并应当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合理的调查，且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

第五条 附则

5.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协商解决。

露、泄露、讨论或透露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保密信息。各方应该并应促使其雇员、代理人或中介机构遵守保密义务，并促使相关雇员、代理人或中介机构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目的。

5.3 本协议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无效或撤销而无效。本协议终止后，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协议各方在订立本协议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瘟疫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各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如果本协议各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协议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持续的时间。

6.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方式、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三（3）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三十（30）日以上的，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协议，进一步履行本协议的协

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该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6.4 各方同意，无论本协议因任何理由终止，本条款下的不可抗力条款仍然有效。

准。

7.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应当自终止之时起失效，各方均可采取一切必要或适当之行动，使目标公司恢复到签署日前之情况。

7.4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各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该等书面补充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地方，各方同意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7.5 若本协议按照7.2的约定终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协议终止之日起的合理时间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目标股权转让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导致对方遭受损失，

并应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对方违约而扩大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8.3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约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完成而解除。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9.2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应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支付因该诉讼而产生的所有律师费、担保费、评估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其他因维权而产生的费用。

10.3 如为实施目标股权转让在有权进行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需针对本协议规定的交易按照该有权公司登记机关的股权转让协议模版另行签订用于办理前述变更登记手续的股权转让协议，则本协议应全面优先于该协议，且该协议仅可用于向有权公司登记机关实施前述变更登记行为，而不得用于建立和证明相关当事方针对该协议规定事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第 页）



甲方：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_____



乙方：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